

中汇观点

协定优惠待遇享受从“备案”到“备查”，法律责任如何分担是亮点

正如国务院对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我们既要能放得开，又能管得住。所以，这次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针对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的程序从“备案”改为“备查”，正式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中的放得开。但是，带来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非居民很多情况下不在国内，如果事先由非居民自行判定协定待遇享受，税务机关后续如何能管得住。出现了错误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下，如何追究非居民纳税人的责任，在存在扣缴义务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的责任和扣缴义务人责任如何分担的问题，仍然是大家关注的焦点问题。

一、协定待遇享受判断责任在非居民纳税人而非扣缴义务人

第一个针对协定待遇享受判定责任的分担问题，35 号公告明确了，能否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判定责任在非居民纳税人自己，而非扣缴义务人。其中；35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第六条进一步规定：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话说得很直白了，不存在源泉扣缴，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协定待遇享受由非居民纳税人自己判断。在《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中也要求非居民纳税人自己申明：根据缔约对方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居民条款，我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相关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获取税收协定待遇。我自行判断符合协定待遇条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将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而在存在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法定扣缴义务）的情况下，扣缴义务人不去判定。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自行判定为可以享受协定待遇，那扣缴税款时就按非居民纳税人申明可以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税率扣。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扣缴义务人就按国内法规定的法定税率扣，扣缴义务人无判定责任，这个是清晰的。

二、自行判断下，非居民纳税人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按照《税收征管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要涉及如下条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其中，《征管法》63 条属于虚假纳税申报的偷税责任，64 条是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补税责任；而《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和《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则是税务机关开展反避税中涉及补税和加收利息的责任。

从目前的 35 号公告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的法律责任规定来看，涉及如下条款：

第十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35 号公告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定存在错误情况下的法律责任规定似乎没有去严格区分不同情况下的法律责任：

1.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提供虚假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或其他享受协定优惠待遇的资料，骗取协定优惠待遇的，应该按偷税处理；

2.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但是在具体的判定上和税务局有争议，比如对于“受益所有人”的判定上，本来就很原则化。我认为可以享受，税务局认为不可以。但我提供过的资料是真实的，只是大家判断不一样。这个严格来讲，税务局应该启动一般反避税程序，补税并加收利息；

3.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没有提供《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而非提供虚假资料，自行认为可以享受协定待遇享受了，或者属于虽然提供了资料，但后期在后续管理中不配合，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税务机关认定不能享受协定待遇的，可按照《征管法》64 条补税并加滞纳金。

而对于享受协定待遇判定，税企不一致，不存在虚假，则应该属于避税时，税务机关的处理程序应该按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来。税务局给企业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企业如果对税务局认定有异议，企业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我们 35 号公告似乎对于非居民纳税人错误享受协定待遇少交税款，都按照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处理了。

所以，“放管服”后，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区分责任，对于不同的情况严格采用不同的法律程序去处理，不能模糊化，否则对税企双方都是不利的。

三、“备查下”扣缴义务人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针对扣缴义务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涉及如下条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而总局 35 号公告对于“备查”制度下,扣缴义务人的责任是这么规定的: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这条规定,具体到如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如果扣缴义务人按照公告第六条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了扣缴申报,比如纳税人提供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就按纳税人判定的协定待遇帮其扣税。纳税人没有提供,就按法定税率帮其扣缴税款。同时,后期税务局在开展后续管理时,我积极配合,提供资料,此时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判定错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扣缴义务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如果扣缴义务人有法定扣缴义务,没有履行法定扣缴义务,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如果中外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包税”合同,即非居民纳税人拿税后净得,扣缴义务人没有按公告第六条规定进行扣缴申报,此时是按照《征管法》69 条的应扣未扣处理,还是按照《征管法》63 条的已扣未缴处理,这个一直也是存在争议。

第四,如果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扣缴申报,但是在后期税务机关进行后续管理时,不配合,拒不提供资料的,可以按《税收征管法》62 条处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浙江)税务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在浙江绍兴召开了一年一度考核期业务工作会议,来自浙江、北京、上海办公室的经理以上职级共五十余位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袁小强以“过去、现在、未来”三部分，回顾了考核期的业绩完成情况、人才培养、执业质量与风险控制等情况，分析目前税务师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其挑战，提出事务所今后重点要朝着“专业化、国际化、协作化”三个方向发展，特别是将设立研发基金，加强研发创新力度。



会上，负责区域培训、信息系统开发、专业技术和执业质量的合伙人以及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总结发言。此次会议还重点围绕“工作经验分享”的主题，多位经理先后就团队管理、新人培养、市场开发、客户沟通、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等执业过程中遇到难点如何克服的宝贵经验分享给了参会人员。发言者或诚恳或风趣，聆听者或沉思或欢笑；期间，发言的内容引起了很多共鸣，参会人员进行了愉快地交流互动。会议共有 17 人做了分享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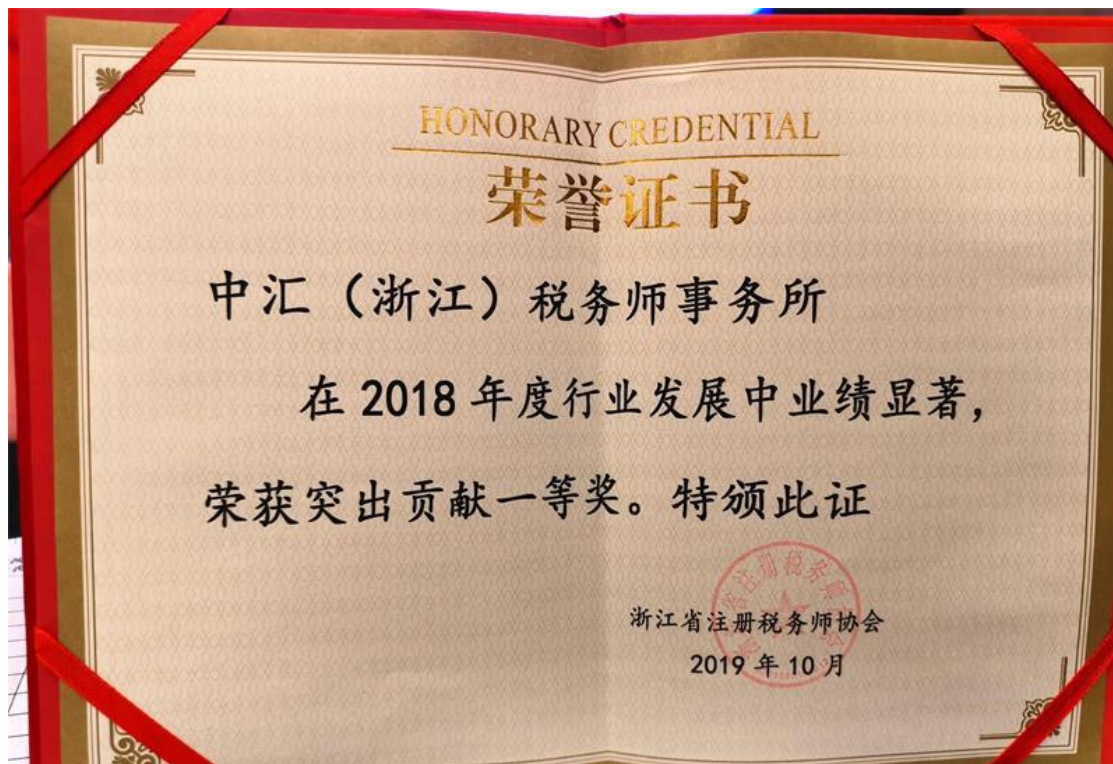


最后，袁小强总经理提出希望通过此次会议，精修事务所文化内涵，增强员工责任心与荣誉感；用好用足研发经费，落实好专业产品的开发；加强培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协助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荣获省税协表彰

近日，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表彰了 2018 年度行业发展中业绩显著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个人，给予 40 家事务所 15 位所长嘉奖。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荣获突出贡献一等奖。



1、企业有偿取得停车位使用权后，无偿让渡给职工集体使用，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企业无偿给员工提供停车位使用权的问题，主要是看停车位的使用者是否有确定性。如无确定性，属于集体共同使用，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如有确定性，则应作为个人福利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单位给出差人员发放的交通费、餐费补贴，是否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于单位以差旅费名义发放的工资性质的津补贴，应纳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聘所发放的补偿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内容，是建立在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只有符合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才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执行。

因此，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聘所发放的补偿金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解除合同的一次性补偿金，应在发放当月合并工资薪金计税。

4、退休人员再任职，但因《劳动合同法》规定，无法与任职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再任职取得的受雇收入，是否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退休人员再任职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是表明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的一种书面协议，并非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签订。因此，只要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526号）规定的条件，个人与用人单位实质上构成任职受雇关系，即可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5、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还需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6、消费者使用银行卡在商场购物消费后，发卡银行给予消费者银行卡积分，消费者凭该积分在银行换取礼品，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消费者使用银行卡在商场购物消费，银行根据积分给予礼物的行为，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的“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买卖合同已履行，因销货方或劳务提供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商家支付给买方个人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合同已经履行，但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支付给个人的违约金可以视为对个人损失的赔偿，可以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8、合同销货方或劳务提供方单方面违约，买卖合同未履行，个人通过诉讼途径取得的经济赔偿，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对于合同未履行，单独支付给个人的违约金应按“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诉讼取得了人身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失费等，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答：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10、个人参加其他公司的座谈会取得的礼品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11、企业发放给员工劳保用品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配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属于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所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企业以劳保等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其他实物、以现金等形式支付的劳动保护费等，应并入工资薪金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2、因福利分房面积未达标而取得的补差住房补贴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目前对于住房补贴无减免税优惠政策，应与当月工薪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3、继母将名下房产赠与继子女，是否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子女包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因此继母将名下房产过户给继子女，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需要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

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15、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还需要判定经营项目是否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目前仍然有效，由于农业税等已取消，因此只要个人或个体户取得的是“四业”所得就可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看是否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

16、对于自然人股东的公司资本溢价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除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有关不征税规定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山东税务

1、15%加计抵减政策与 10%加计抵减政策相比，适用主体有什么区别？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举例说明，纳税人 A 邮政服务销售额占比为 5%，电信服务销售额占比 10%，现代服务销售额占比 20%，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 30%，货物销售额占比 35%。纳税人 B 现代服务业销售额占比 10%，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 55%，金融服务销售额 35%。由于纳税人 A 和纳税人 B 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50%，因此纳税人 A 和纳税人 B 都可以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由于纳税人 B 的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可以适用更为优惠的 15%加计抵减政策；而纳税人 A 的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超过 50%，只能继续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

2、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果此前已经提交过《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是否需要再次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答：由于 10%加计抵减政策和 15%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主体不完全相同，因此，已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果符合 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需要在首次适用政策时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不能沿用原《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3、经营期不满 3 个月的纳税人，如何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其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确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待经营期满 3 个月，以设立之日起三个月销售额确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4、暂无销售收入的纳税人，如何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明确了暂无收入纳税人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问题。15%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口径与其保持一致。即纳税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且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 3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5、已经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以后年度如何适用该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纳税人 2019 年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0 年、2021 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确定。如果仍然符合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需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再次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如果不再符合 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但符合 10%加计抵减政策条件，需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可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

6、某纳税人 2019 年 7 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7 月至 9 月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 55%，现代服务销售额占比 10%。该纳税人在 2019 年应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实际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并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因此，由于该纳税人 7 月至 9 月的生活服务和现代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在 7 月至 9 月可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因此，由于该纳税人 7 月至 9 月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在 10 月至 12 月可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7、某纳税人2019年4-9月已经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并且可以自2019年10月起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10月，该纳税人发生进项税额转出，该笔进项税额已于2019年6月按10%计提加计抵减额。该纳税人应如何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果按照10%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即使该纳税人现已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仍只需要按照10%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因此，该纳税人应在10月当期按10%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8、某纳税人2019年4-9月已经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并且可以自2019年10月起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12月，该纳税人发生进项税额转出，该笔进项税额已于2019年10月按15%计提加计抵减额。该纳税人应如何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果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则应按照15%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因此，该纳税人应在12月当期按15%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9、某连锁餐饮企业集团实行增值税汇总纳税，请问该集团总分机构如何确定是否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

答：关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如何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口径，与10%加计抵减政策一致。经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生活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合计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0%，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如果比重超过50%，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可以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不超过50%的，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不能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

10、某纳税人既符合10%加计抵减政策条件，也符合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请问，该纳税人能否叠加适用两项政策，按照25%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如果纳税人既符合10%加计抵减政策条件，也符合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可以适用优惠力度更大的15%加计抵减政策，但不能叠加适用两项政策。

11、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183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183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30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第二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立合同人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交强险属于财产保险，应按上述规定缴纳印花税。

13、注册登记在3年内的企业是否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七条规定，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14、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15、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相关规定：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1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7、取得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选择确认或稽核比对的期限是多久？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8、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9、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具体应该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第九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企业在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银行销售金融产品需注意哪些涉税事项

目前，虽然互联网金融企业逐渐成为 90 后等年轻一代投资的主阵地，但是传统商业银行仍为金融产品销售领域的主力军。银行销售金融产品，需要缴纳哪些税？又需要注意哪些税务问题呢？

一般来说，银行销售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基金、保险以及贵金属等三类产品。综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中国建设银行官网等消息，记者发现，基金类产品按照期限结构主要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两大类。开放类基金主要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以及 QDII 基金；保险类产品范围较广，投资型保险、重大疾病险、终身寿险以及年金保险等；贵金属产品主要分为实物投资、带杠杆的电子盘交易投资以及银行类的纸黄金纸白银三类。

据专家介绍，对于商业银行而言，三种产品在业务所需资质方面有不同要求。其中，商业银行销售基金需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 号）第九条对商业银行申请基金代销业务在资本充足率、部门设置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资格的规定；销售保险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79 号）第八条规定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应具备的拥有金融许可证、主业经营情况良好等六项条件；销售黄金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银发〔2011〕301 号）《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文件对黄金交易地点、时间和方式等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吕明介绍，从本质上讲，银行销售的基金类、保险类产品是一种代理业务，即代理销售。银行与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合作，代销基金和保险产品，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银行销售的贵金属类产品一部分为代销产品，一部分为自营产品。吕明提醒，对于自营和代销这两种销售模式，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但具体适用税目和收入确认方式不同。

在代销模式下，银行取得的手续费，需按照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手续费收入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以下简称 875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在自营模式下，银行销售贵金属属于货物销售行为，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方面，银行应根据 875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同时满足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 4 个条件时，确认销售贵金属收入的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银行需关注代销合同的签订事宜。北京智方圆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王冬生提醒，一定要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和税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判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时计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避免因少缴税款或晚缴税款产生税务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报名兴趣班，能参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吗？

A：闺女高中住校了，下了班家里冷冷清清的。我听同事说，现在接受继续教育，既能学知识，又能减个税。我想报个烘焙班，这个能减多少税呢？

小编：报名兴趣班并不在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内。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

B：王阿姨的烘焙班不能参与扣除的话，那我的呢？我今年 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9 月被某大学录取为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能不能扣？

小编：您这两项都可以参与扣除。您今年 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为 3600 元；您 9 月起攻读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每个月可扣除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00 元/月，2019 年合计扣除 1600 元。综上，2019 年您可扣除的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 5200 元。

相信很多人对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比较模糊，今天，就让小编带大家来具体了解一下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吧~

01 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02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另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03 信息报送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04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

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来源：上海税务

小规模纳税人看过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这 3 点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就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告配套的政策解读提示小规模纳税人，在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

（一）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均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三）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 以下，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

海关总署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压缩办理时间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二、简并申请文书

(一) 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

(二)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三、减少材料报送

(一)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

(二)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

四、简化送达程序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更新相关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1号)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根据以上规定予以更新,随本公告重新发布。

本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14日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14日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第十条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三章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准确执行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第十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查实时间不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资料、个案请示、相互协商、情报交换的时间。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延长查实时间的，应书面通知退税申请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协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